

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學生服務隊組織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養成學生守法、負責之精神。
- (二) 協助導護老師維持學校作息秩序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二、擔任資格：

由高年級導師提報班上認真負責、熱心服務的學生擔任，每班 4 名。

三、值勤須知：

(一) 值勤時間：

每日早上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五分，值勤時均需準時到達值勤地點。

(二) 值勤時須依規定穿著學生服隊背心，服從師長及隊長所指派之工作。

(三) 於早自習時間管理全校各班級秩序，執勤完必須將當日執勤登記簿冊送交總導護老師。

四、導護老師督導學生服務隊要點：

- (一) 分配學生服務隊任務。
- (二) 督導學生服務隊執行任務。
- (三) 獎勵學生服務隊服務表現優良者。